檔號：ACA 0400205
保存年限：5年

0983-052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收文日期：93.8.2 收文字號：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 孫台平 P308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3004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九十三年「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第二期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申請案相關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期申請案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截止申請，並於七月間核定在案，年辦理二期。九十三年度第二期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資格：指近五年獲得博士學位且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男性申請人，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資格年限。

四、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無紙化），請貴機關擬延攬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首頁左上方「研究人才個人網」處，輸入申請人之ID及Password後，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進入系統後，再從主畫面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九
聯絡人：韓伯鴻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hbh@nsc.gov.tw

擬辦：
一、將本文與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並請轉知所屬系所知悉。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學務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銘案續辦。

組員 宋育娟 1440

93.年 7.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 6040 號

93年07月29日 08時25分48秒
2-1=[B5625148E6CF329A]
2-2=[9575ED47A537A68F]

視窗上點選「新增」，選取計畫類別「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選項，即可新增一筆申請計畫，作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

五、請貴機構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前揭收件期限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本會恕不受理。

六、本申請案線上製作申請文件應包括：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CIF1101至表CIF1102）。

（二）個人資料表（表C301至表C304）。

（三）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五）人文處申請文件，除經濟學、管理二等二學門外，均需送書面資料，每一件計畫一式二袋，請依申請名冊之順序綑綁或裝箱。

七、本（九十三）年第二期申請案，計畫期間為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補助期限每次一年至多為三年。

八、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部分，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韓伯鴻先生、聯絡電話：（02）2737－7569。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請電洽本會資訊小組朱李平先生、聯絡電話：（02）2737－7919。

九、本項「作業要點」條文暨申請表件，請惠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三一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本會工程處、本會生物處、本會人文處、本會科教處、本會綜一科

93年07月29日 08時25分48秒
2-2=[9575ED47A537A66F]
2-1=[B5625148E6CF329A]